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119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:15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038,7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4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460,0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5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

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578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7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038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57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038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57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闫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